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733,362,270.69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0,449,812.60元，因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已超公司总股本的50%，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；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70,006,945.32元。2017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实现净利润553,827,086.9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3,699,958.97元；截至2017年9月30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,412,783,811.54元。

2016年5月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中国证监会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，并于2017年4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，因当时发行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号）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，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，积极回馈投资者，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以公司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767,523,000股，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2,000股，即767,511,000股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0,506,6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

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8日